证券代码:688522 证券简称:纳睿雷达 公告编号:临2024-041号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3/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1,500万元-3,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金额	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0元/股-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4年3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暨公司落实“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鉴于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于2024年5月29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7.25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40.79元/股(含),回购价格调整起始日为2024年5月2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0号)。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纳睿雷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042 证券简称:华脉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690.502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2.98%,本次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胥爱民先生累计质押

股份总数为1,706万股,占其持股总数46.23%,占公司总股本10.62%。

● 截至目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所持股份的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胥爱民先生通知,获悉胥爱民先生将其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胥爱民	是	150	否	否	2024/5/27	2027/5/5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4.06%	0.93%	生产经营
合计		150						4.06%	0.93%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上述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胥爱民	3,690.5021	22.98%	1,556	1,706	46.23%	10.62%	0	0	0	0
合计	3,690.5021	22.98%	1,556	1,706	46.23%	10.62%	0	0	0	0

二、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公司控股股东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胥爱民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股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胥爱民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华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6月 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46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31日(星期五)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31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科技大厦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李世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方式	股东人数	股份总数	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现场参会	19	172,142,111	14.4234
网络参会	21	21,099,945	1.7679
合计	40	193,242,056	16.1913

其中: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2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21,193,8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58%。

(2)出席及列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选举程立静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2,951,59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479%;反对264,54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69%; 弃权25,9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20,90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95%;反对264,5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82%;弃权2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2、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93,101,1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71%;反对114,9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95%; 弃权25,92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 21,052,905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352%;反对114,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5%;弃权25,9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3%。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法律顾问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河南怀川律师事务所《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24-047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27日、2024年4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将2021年度回购的3,056,010股公司股份进行注销。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此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1,193,488,579元减少至1,190,432,569元;公司股份由1,193,488,579股减少至1,190,432,569股(最终以股份注销相关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

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股份注销,并依法向公司所属管辖的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减资事宜,股份注销和减资程序尚需要一定时间,未完成股份注销、减资前,暂不影响公司总股本数和注册资本金额。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逾期未提出权利要求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可采用信函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4年6月1日至2024年7月15日

2、申报材料送达地点: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多氟多科技大厦证券部

联系人:原秋玉

联系电话:0391-2956992

联系传真:0391-2802615

联系邮箱:dfdzq@dfdchem.com

3、申报所需材料

(1)可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

(2)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供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

(3)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供有效身份证件。

4、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多氣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股票代码:600377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编号:临2024-029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在苏南高速公路路网中的资产规模,完善主业布局,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于2024年1月26日,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作为买方及受让方)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作为卖方及转让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江苏交控协议收购其持有的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对价为人民币520,065万元(转让对价以评估报告评估值为基础按比例计算),最终价格以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估值为准。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2024年3月1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转让补充协议的议案》,本公司与江苏交控就苏锡常南部高速公司65%股权转让事项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对价支付方案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3月2日披露的《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进展公告》。

2024年4月18日,本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收购江苏苏锡常南部高速公路有限公司65%股权的关联交易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尚未收到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备案结果,本次交易交割的先决条件尚未达成,后续交易具有不确定性。

本公司将根据本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77 证券简称:宁沪高速 公告编号:2024-028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6月26日15点0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6日

至2024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
2	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
3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
4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
5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	√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
9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	√
10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	√
11	关于第十一届董监事任期内薪酬标准的议案	√	√
12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8)人	
13.01	选举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2	选举王顺健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3	选举周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4	选举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5	选举张新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	√
13.06	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7	选举周炜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3.08	选举马忠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	√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5)人	
14.01	选举徐光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2	选举葛扬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3	选举顾朝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4	选举谭世俊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4.05	选举孙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	√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3)人	
15.01	选举杨世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	√
15.02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	√	√
15.03	选举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有关上述议案的详情,请参阅本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刊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及2024年5月25日刊发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上述公告及资料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jsexpressway.com上披露。按照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编制的股东通函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

2、特别决议议案:第12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6、7、11、13、14、15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3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7	宁沪高速	2024/6/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凡持有本公司股份,并于2024年06月18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或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草场门营业部(原江苏证券登记公司)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但应填写本公司之回执并于2024年06月23日前,将此回执交回本公司,详见回执(参会回执见附件1)。

(二)凡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有权表决的股东均可委托股东代理人(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出席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将享有每股一票的表决权。填妥及交回授权委托书后,股东(或其代理人)可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于会上投票。股东(或其代理人)参加会议时请携带股东帐户号码,若是仍未更换股东帐户的法人股股东,请将携带股权确认书。

(三)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被委托人签署。如该委托书由被委托人签署,则该授权委托书必须经过公证手续。经过公证的授权委托书和投票代理委托书须在大会举行前24小时交回本次大会秘书处方为有效(参会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六、其他事项

(一)大会会期半天,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二)联系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

邮政编码:210049

电 话:025-84362700转301815或025-84464303(直线)

传 真:025-84207788

(三)所有决议以投票方式表决。

(四)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1日

附件1: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20: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码/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股)	
出席人姓名		出席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姓名		是否委托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联系地址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6月23日(星期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送达、传真或邮寄方式递交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地址: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仙林大道6号董事会秘书室,邮政编码:210049,传真:025-84207788,邮箱:ir@jsexpwy.com。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本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本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	本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聘任本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师和内部控制审计师的议案			
8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9	关于本公司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10	关于继续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年度责任险的议案			
11	关于第十一届董监事任期内薪酬标准的议案			
12	关于增发公司A股或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3.01	选举陈云江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2	选举王顺健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3	选举周宏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4	选举汪锋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5	选举张新宇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13.06	选举吴新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7	选举周炜女士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3.08	选举马忠礼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1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4.01	选举徐光华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2	选举葛扬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3	选举顾朝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4	选举谭世俊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4.05	选举孙立军先生担任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	
1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15.01	选举杨世威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15.02	选举周莉莉女士担任本公司监事	
15.03	选举潘烨先生担任本公司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3: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7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共同推举监事梁景女士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日

证券代码:300788 证券简称:中信出版 公告编号:2024-016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徐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董事会议事规则》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根据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中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依照新《公司法》修订的有关内容,随新《公司法》自2024年7月1日开始施行。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公司